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2002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249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490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49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 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07 08:02



1120000730

有附件